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弘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第2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弘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戴弘山所為，係先後二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前開二罪，犯意各別，時地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扣案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其上殘沾之
03 甲基安非他命因與玻璃球吸食器已無從分離，該玻璃球吸食
04 器1組亦應視為違禁物），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
06 損部分，因已用罄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8 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婉 庭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930號

26 被 告 戴弘山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16樓

2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戴弘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99號為不起訴
06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7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
08 13年2月2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以
09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10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4日0時53分許，
11 在上址為警查獲持有吸食器1組，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
12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
13 情；(二)於113年4月6日12時18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
14 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5 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上述時、日
16 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 被告戴弘山之自白。

22 (二) 犯罪事實(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
23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77)、濫用藥物尿
24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榮
25 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26 份。

27 (三) 犯罪事實(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
28 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84)、濫用藥物尿
29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1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1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先後2次施
02 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
03 吸食器1組，以乙醇溶液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3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